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14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陳麗伶

代理人 陳佳麟

上列聲請人因公司法等案件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麗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陳麗伶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具狀聲請再審，惟未檢附聲請再審事由之相關證據資料，或指明可資調查之證據方法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式顯有不備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聲請再審之相關證據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法官 吳志強

法官 楊志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林昱廷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